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時刻注意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週年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8.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17
附錄四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得到香港政府當局的豁免除外)，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週年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群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3.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4.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方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並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提案」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使其能夠購回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趙展鴻先生

劉健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

袁栢汶先生

顧頁女士

侯祥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周蕙禮女士

郭敏慧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1)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2)發行、配發及處理

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數額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3)待上述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數額最多相等於根據上文(1)段所載之上述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相若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該通告內。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部分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提案之資料。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6,035,709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336,603,5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份購回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其考慮及讓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6,035,709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73,207,141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

一般性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一般性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一般性授權獲行使而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一般性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的方式，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實際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額外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因此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侯祥嘉女士及李傑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相關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局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四名退任董事(即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侯祥嘉女士及李傑之先生)。本公司認為，李傑之先生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要求之獨立性。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鑒於李傑之先生於審核、會計及秘書服務行業之豐富工作經驗，董事局認為李傑之先生將為董事局之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之獨立判斷、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接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反映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將納入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b) 添加「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並對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c) 若允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指定之額外詳情；
- (d) 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押後會議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會議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舉行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 (e)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局和會議主席於其中的權力；
- (f) 規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 (g) 規定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h) 於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添加「電子通訊」之釋義，以及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及

- (i) 作出其他修訂以便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請留意，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業務事宜外，將以特別業務方式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重選上述董事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案放棄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

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其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3,366,035,709股股份。待該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36,603,57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及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相比）。

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現行有關因素後，決定該項購回之時間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該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2,356,146,7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77.7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即最少25%股份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10.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610	0.550
五月	0.570	0.470
六月	0.490	0.400
七月	0.430	0.355
八月	1.310	0.385
九月	0.640	0.430
十月	0.470	0.370
十一月	0.465	0.350
十二月	0.430	0.37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10	0.370
二月	0.700	0.370
三月	0.580	0.4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30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1) 袁栢汶先生－非執行董事

袁栢汶先生(「袁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袁先生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馮潮澤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袁先生取得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袁先生為Blackstone房地產部執行董事及彼專注於收購及管理大中華區的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袁先生將不享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顧頁女士－非執行董事

顧頁女士(「顧女士」)，3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為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顧女士一直專注於收購及管理大中華區及日本的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已與顧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顧女士將不享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顧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侯祥嘉女士－非執行董事

侯祥嘉女士(「侯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侯女士為Blackstone副總裁及管理Blackstone房地產部的亞洲稅務事宜。

本公司已與侯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侯女士將不享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侯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李傑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李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秘書服務業累積超過36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昌業秘書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彼亦為國藝娛樂

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彼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李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共360,000港元。其薪酬現時及日後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及李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失效。

上述董事之薪酬(如有)乃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局相關成員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參照市場趨勢、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及各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i) 增加下列新詞彙，並按字母順序排列：

「 <u>公告</u> 」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刊發的刊物。</u>
「 <u>電子通訊</u> 」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混合會議</u> 」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實體會議</u> 」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ii) 根據以下修訂詞彙：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條例的關連交易之外，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ysan Holdings Limited。
「鋼印」	<u>本公司</u>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法團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 <u>複製本公司鋼印</u> (包括證券鋼印)。
「法規」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

(iii) 將下列詞彙移至詞彙列表中其正確的位置(按字母排序排列)：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i)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 (e) 「書面」或以「書面形式」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閱讀及非暫時性視象形式的反映表示或複製詞彙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k) 對所簽署及/或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i) 增加以下分段：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按此詮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o)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詞；」

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任何法律許可的方式，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帳(除惟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明文准許的形式，動用股份溢價帳內的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而毋須尋求股東批准)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10.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受委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其他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鋼印，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要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18.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股份分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三十一(21)日(或發行條款所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出；或就轉讓已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的情況除外)，按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股票須於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轉讓文件後三十一(21)日內發出。」

2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的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22.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5.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8.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同意接納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墊支款項概不賦予如獲支付上述利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分享獲取其後就該等股份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42.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細則內有關沒收的規定細則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未支付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4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高十港元後在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查閱。在(a)就主要股東名冊而言，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及(b)就股東名冊分冊而言，根據公司法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5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簽立股份轉讓。細則內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細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須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55.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或細則第144條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除本公司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59.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
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地點及，(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該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若股東大會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該通告須包括一份具該效用的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按大會主席(或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倘適用)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訂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需要舉行續會之夫會上應處理的事項外，於該等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在細則第64條之後增加下列為新細則：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
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構成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無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主席可在未經會議的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施加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或參與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細則規定的所有委任代表表格，該等委任代表表格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書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a)(b) 不少於三位股東當時有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c) 股東當時有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d) 股東當時有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為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7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該大會主席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可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7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自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擁有有關權力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投票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者的投票(無論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 「(2)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限制投下之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6A. 刪除現有的細則第76A條：

「特意刪除」

7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i) 增加以下分段：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或電子方式提交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該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或以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前述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該等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董事會亦可(i)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生疑慮)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及(ii)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時間的方法。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或透過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ii)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H)(2) 委任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或(如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若未能按要求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將屬無效。委任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作別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細則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8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3) 細則內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細則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4A. 刪除現有的細則第84A條：

「特意刪除」

8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包含罷免董事意向聲明及於不少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8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9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根據法規規定，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若該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則其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必須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

9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擔任替任董事之各名人士應(關於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之權利除外)在各方面受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條文的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5.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上其本身的表決權)。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其退任前由該董事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有效委任將繼續生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9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其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僅為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期間的一部份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100.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10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可：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v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10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本公司蓋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1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15.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121.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及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3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的細則，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13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的細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3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向股東按其各自於可供分派利潤中的權利和權益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亦可從任何實繳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40.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失~~，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6.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的任何部分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2)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擁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行為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50.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4) 由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已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5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董事會授權者外，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4.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呈報上，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4A.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4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B.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而刊載細則第154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A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細則第154條所述的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4條所述的該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4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3) 股東可藉有表決權的股東可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可指定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表明有意通過該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發出)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1. (i)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提交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a) 面交方式親身送達至有關人士或；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c)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或留置上述地址；

(d) 亦可按照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如公司法定義)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

- (e)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但公司須遵守法規和任何其他關於需獲得該人同意(或視為同意)的要求的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有關人士可以瀏覽的網站(但公司須遵守法規和任何其他關於需獲得該人同意(或視為同意)的要求的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或向該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將通知發送或提供給該人。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ii) 增加以下分段：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郵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6)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以及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4、154A和161條中提及的文件，可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和中文一同發出。」

162. (i) 根據以下進行修改：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ii) 增加以下分段：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以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之日或根據細則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d) 如在細則允許下，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將於該廣告首次出現當天視為已送達；及」

(iii) 重新編輯以下分段編號及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iv) 刪除以下分段：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3.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細則所容許及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任何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7.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取、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取，或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的安全考慮而存放或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因為抵押不充份或不足而須本公司的資金或財產支出或投資，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9. 根據以下進行修訂：

「有關本公司的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以上資料。」

除以上修訂外，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不變。

股東請留意，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b)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

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袁栢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3. 重選顧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4. 重選侯祥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7.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股份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 (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8段普通決議案C項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8段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8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附錄三；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派委任代表。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為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得到香港政府當局的豁免除外)，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週年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群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7.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8.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當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